**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险（2021版）条款**

下列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财险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一、扩展类附加险：**

**1、附加员工食堂条款(2020版)**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之雇员在食用被保险人提供的工作餐时发生的受伤及死亡事故，包括食物中毒，此种伤害或死亡应被视为雇员在受雇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附加社会活动或文娱活动条款(2020版)**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社会、文娱等活动而引起的对雇员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附加工伤服务保险(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被保险人依据劳动保护法律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向雇员提供的医疗卫生产品或服务，或者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代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费用。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工伤服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4、附加特殊天气条款(2020版)**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如果在特殊的天气条件下，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工作地点的途中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受伤或死亡，此种受伤或死亡在本保险单中应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5、附加就餐时间扩展(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如果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在被保险场所就餐时受伤或死亡，此种伤害或死亡应被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6、附加上下班途中(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工作地点的途中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受伤或死亡，此种受伤或死亡在本保险单中应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7、附加临时出境工作条款(2020版)**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临时出境，包括前往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的工作时因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对被保险人因此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条 本附加险也适用主险条款规定的其他各项责任免除条款。**

**8、附加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临时海外公干责任条款-I(2020版)**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负责被保险人常住中国的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因公出国（中国以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被雇佣期间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或患职业病引起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9、附加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临时海外公干责任条款-II(2020版)**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负责被保险人常住中国的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因公出国（中国以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但不包括美国及加拿大），在雇佣期间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或患职业病引起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10、附加伤残/伤亡赔偿比例调整条款(2020版)**

经合同双方协商，可根据被保险人和承保地的实际情况，对主险中的伤残/伤亡赔偿比例表进行调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发生保险事故导致伤残/伤亡的，保险人将根据调整后的伤残/伤亡赔偿比例表计算最高的赔偿责任限额。

**11、附加24小时扩展(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受雇工作前后24小时内发生意外伤亡事故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附加24小时意外险特别扩展(2021版)条款-I**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24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被保险人之雇员在此期间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死亡、残疾(或自人身伤害发生之日起在180个日内发生死亡)，对被保险人因此依法应承担的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限额内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本保单对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之雇员死亡或残疾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等；**

**（二）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等；**

**（三）故意自残、自杀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四）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以及高风险运动；**

**（五）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仅限于：**

**-航空飞行，乘坐民航飞机除外；**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

**-足球，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

**-滑翔运动；**

**-冰上曲棍球；**

**-摩托车竞赛；**

**-驾驶或乘坐50cc以上摩托车；**

**-登山、攀岩、攀崖；**

**-跳伞；**

**-地穴探险；**

**-汽车竞赛；**

**-以运动为职业；**

**-出于商业目的使用木制家具机器；**

**-滑水、跳水及水上竞技；**

**-冬季运动，冰上溜石活动和溜冰除外。**

**附加24小时意外险特别扩展(2021版)条款- II**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24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被保险人之雇员在此期间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死亡、残疾(或自人身伤害发生之日起在180个日内发生死亡)，对被保险人因此依法应承担的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以及因此而引起的意外医药费用赔偿金（社保范围内用药），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限额内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除外责任**

**第三条 本保单对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之雇员死亡或残疾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等；**

**（二）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等；**

**（三）故意自残、自杀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四）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以及高风险运动；**

**（五）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仅限于：**

**-航空飞行，乘坐民航飞机除外；**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

**-足球，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

**-滑翔运动；**

**-冰上曲棍球；**

**-摩托车竞赛；**

**-驾驶或乘坐50cc以上摩托车；**

**-登山、攀岩、攀崖；**

**-跳伞；**

**-地穴探险；**

**-汽车竞赛；**

**-以运动为职业；**

**-出于商业目的使用木制家具机器；**

**-滑水、跳水及水上竞技；**

**-冬季运动，冰上溜石活动和溜冰除外。**

**12、附加残疾赔偿比例调整(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合同双方同意，可根据被保险人和承保地的实际情况，对主险的《残疾赔偿比例表》进行调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残疾的，保险人将根据调整后的《残疾赔偿比例表》计算的残疾赔偿金。

**13、附加紧急运输费用条款 (2020版)**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雇员严重受伤，为紧急运送至最近最合适的医院以挽救其生命所支付的紧急运输费用。

但是，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每位雇员不得超过\_\_\_\_\_\_\_\_\_\_\_\_，保险期间内累计不得超过\_\_\_\_\_\_\_\_\_\_\_\_。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14、附加急救费用条款(2020版)**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雇员在发生意外事故后需要进行急救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包括交通费和医疗费。

**15、附加补充工伤责任(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雇员在受雇过程中，因从事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的工作而死亡、受伤或罹患疾病，依照有关法院的判决，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但是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不在工伤保险基金赔偿范围内的情形**。

有社保的，保险人承担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无社保的，保险人根据与投保人的约定承担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或承担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保险人亦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赔偿的其他费用。

但是，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每次事故不得超过\_\_\_\_\_\_\_\_\_\_\_\_。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16、雇主责任类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主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就被保险人对其雇员承担的住院津贴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就被保险人对每名雇员承担的住院津贴责任，保险人按照每人每次事故住院日数扣除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后计算赔偿日数（最长赔付天数为365天），在赔偿日数乘以每人每日住院津贴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进行赔偿。**

**每人每日住院津贴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7、附加转院就医费用保险条款(2020版)**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住院治疗，因治疗医院医疗条件限制，经治疗医院出具书面证明转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依据与该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需承担的补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转院就医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其实际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转院交通和食宿费用。

**18、附加每日住院现金保障扩展(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如果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损害或罹患疾病而须入住医院接受治疗，对于被保险人依据与该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需承担的住院现金补偿责任，保险人将按其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现金额度负责赔偿，但最高赔偿天数以365日为限。

被保险人需提供出险雇员的住院证明文件。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项下的各项除外责任仍适用于本附加险。与此同时，以下疾病不在承保范围之列：**

**（一）怀孕、流产或分娩；**

**（二）精神病或精神分裂、酒精中毒、滥用/误服药物；**

**（三）腰椎间盘突出症；**

**（四）屈光不正；**

**（五）美容手术及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非必要之手术引起的后果，或天生畸形；**

**（六）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但由意外所因之者除外；**

**（七）一般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八）扁桃腺、疝气、女性生殖器官之疾病等治疗或外科手术，但被保雇员在本附加险条款持续有效达120天以后接受上述治疗或外科手术者不在此限；**

**（九）原发病症。**

**定义**

“损害”是指被保险人的雇员于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内因其从事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死亡。

“疾病”是指被保雇员于本保险单保险期间自起始日起第三十天以后（不包括第三十天）所罹患或感染之病症，但不包括本附加险条款生效前十二个月内曾接受或曾被医生建议接受医药治疗、诊断辅导、医疗意见、处方之任何疾病。“原发病症”不属于“疾病”，但是，被保雇员罹患此原发病症时已在本附加险条款下连续承保十二个月以上的，应被视为“疾病”。

“原发病症”指在保险单保险期间起始日前12个月内现存的任何疾病及其他症状，包括：

（1）病症出现征兆、而正常情况下被保雇员应去接受诊断、护理及治疗；

（2）已接受或被推荐接受医生咨询或治疗。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机构：

（1）拥有合法经营医院之牌照；

（2）设立之主要目的为向受伤及病人提供留院治疗及照顾；

（3）有合法注册专业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之护理服务；

（4）任何时间均有合法注册之驻院“医生”驻诊，提供医疗服务；

（5）具有系统性诊断程序及完善之外科手术设备；

（6）非主要作为诊所、护理、休养、静养或酒、戒毒等或类似之医疗机构。

**19、附加每日住院现金保障扩展条款（意外事故）(2020版)**

**保险责任**

**第一条 每日住院现金保障**

如果被保雇员于保险期间内因主险约定的意外事故遭受损害而须入住医院，并由医生诊治及照顾，保险人将按雇员的实际留医日数乘以本附加险保险单约定的每日住院现金保障额度赔偿给被保雇员，但最高赔偿天数以365日为限。

**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条 提供住院证明**

被保雇员出院时应自费取得该医院之正式帐单及收据，由被保险人填妥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表格，连同被保雇员的住院证明文件，于出院后尽快递交保险人。

**责任限额**

**第三条** 如果损害所需的医疗费用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有所补偿，或可以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取得部分或全部之赔偿，保险人对这次损害仅负责赔偿剩余之部分。

**定义**

“损害”是指被保险人的雇员于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死亡。

“医生”是指于被保雇员接受诊断辅导、医疗意见、处方或手术之地区内，合法注册且具备医治被保雇员所罹患或感染的病症的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被保雇员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机构：

（1）拥有合法经营医院之牌照；

（2）设立之主要目的为向受伤及病人提供留院治疗及照顾；

（3）有合法注册专业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之护理服务；

（4）任何时间均有合法注册之驻院“医生”驻诊，提供医疗服务；

（5）具有系统性诊断程序及完善之外科手术设备；

（6）非主要作为诊所、护理、休养、静养或酒、戒毒等或类似之医疗机构。

“留医日数”是指“医院”计算被保雇员总住房费用时所用的住院日数。

**20、附加每日住院现金保障扩展条款（工伤和职业病）(2020版)**

**保险责任**

**第一条 每日住院现金保障**

如果被保雇员于保险期间内因工伤和职业病遭受损害而须入住医院，并由医生诊治及照顾，保险人将按雇员的实际留医日数乘以本附加险保险单约定的每日住院现金保障额度赔偿给被保雇员，但最高赔偿天数以365日为限。

**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条 提供住院证明**

被保雇员出院时应自费取得该医院之正式帐单及收据，由被保险人填妥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表格，连同被保雇员的住院证明文件，于出院后尽快递交保险人。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项下的各项除外责任仍适用于本附加险。与此同时，以下疾病不在承保范围之列：**

**（一）怀孕、流产或分娩；**

**（二）精神病或精神分裂、酒精中毒、滥用/误服药物；**

**（三）腰椎间盘突出症；**

**（四）屈光不正；**

**（五）美容手术及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非必要之手术引起的后果，或天生畸形；**

**（六）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但由意外所因之者除外；**

**（七）一般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八）扁桃腺、疝气、女性生殖器官之疾病等治疗或外科手术，但被保雇员在本附加险条款持续有效达120天以后接受上述治疗或外科手术者不在此限；**

**（九）原发病症。**

**责任限额**

**第四条** 如果损害所需的医疗费用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有所补偿，或可以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取得部分或全部之赔偿，保险人对这次损害仅负责赔偿剩余之部分。

**定义**

“损害”是指被保险人的雇员于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内因其从事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死亡或职业性疾病。

“医生”是指于被保雇员接受诊断辅导、医疗意见、处方或手术之地区内，合法注册且具备医治被保雇员所罹患或感染的病症的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被保雇员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机构：

（1）拥有合法经营医院之牌照；

（2）设立之主要目的为向受伤及病人提供留院治疗及照顾；

（3）有合法注册专业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之护理服务；

（4）任何时间均有合法注册之驻院“医生”驻诊，提供医疗服务；

（5）具有系统性诊断程序及完善之外科手术设备；

（6）非主要作为诊所、护理、休养、静养或酒、戒毒等或类似之医疗机构。

“留医日数”是指“医院”计算被保雇员总住房费用时所用的住院日数。

**21、附加辅助医疗器具保险条款(2020版)**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残疾，经医院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必须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责任限额**

**第二条**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所赔付的辅助器具费用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人辅助器具费用责任限额。

**22、附加自费药保险(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所支出的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对其的调整目录规定之外的、必要合理的医药费用，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约定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本附加险也适用主险条款规定的其他各项责任免除条款。**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所赔付自费医药费用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人自费药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23、附加非工伤意外事故补偿保险(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非因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被保险人依据与该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需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的规定，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以下原因导致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予以承担：**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或手术意外；**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进行潜水、滑雪、滑板、滑翔、冲浪、蹦极、热气球、跳伞、攀岩、漂流、探险活动、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进行摔跤、柔道、拳击、武术、散打、空手道、跆拳道等搏击运动。**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在保险单上另行约定。

**24、附加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2020版)**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单生效三十天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与其工作有关的职业性疾病除外）在医院住院治疗，就其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各项住院床位费、住院手术费和医院杂项费，被保险人依据与该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需承担的以上费用的补偿责任，保险人按保险单列明的责任限额及赔付比例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的每名雇员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保险人均在规定责任限额内分项赔付，保险期间内分项累计赔付金额达到该项责任限额时，该名雇员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当保险期间结束时，被保险人的雇员必须继续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则继续赔付最高30天的住院床位费、住院手术费和医院杂项费，但分项累计赔付金额达到该项责任限额时，该名雇员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雇员的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二）未告知的既往症；**

**（三）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四）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五）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六）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整容手术；**

**（七）椎间盘突出症；**

**（八）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意外事故在医院住院治疗。**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每人住院床位费责任限额、每人住院手术费责任限额和每人医院杂项费责任限额，以及各项费用的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列明。

**25、附加疾病门诊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2020版)**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单生效十五天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与其工作有关的职业性疾病除外）在医院进行门诊急诊治疗，就其每次实际支出的、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范围内的必要、合理的各项药费、治疗费、检查检验费及门诊手术费，被保险人依据与该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需承担的以上费用的补偿责任，保险人按保险单列明的每次门诊急诊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门诊急诊免赔额及门诊急诊赔付比例负责赔偿。每日门诊急诊次数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的雇员一次或多次因疾病进行门诊急诊治疗，保险人均按规定分别赔付门急诊医疗费用，但累计赔付金额不超过每人累计门急诊医疗费用责任限额。被保险人的某一雇员的累计赔付金额达到其责任限额时，该名雇员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雇员的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职业病、恶性肿瘤、脑中风、心肌梗塞、慢性肾功能衰竭、肝硬化、糖尿病、高血压（Ⅱ期以上）及其引起的并发症；**

**（二）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不受此限；**

**（三）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或遗传性疾病；**

**（四）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五）被保险人患性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六）挂号费、院外会诊费、出诊费、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七）牙科疾病；**

**（八）住院医疗费用；**

**（九）急诊手术费；**

**（十）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意外事故进行门诊急诊治疗。**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每人累计责任限额、每次门急诊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每次门诊急诊免赔额，以及门急诊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列明。

**26、附加超额责任保险条款(2020版)**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经仲裁或法院判决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超过主险各项责任限额以上的部分，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约定的超额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

**责任免除**

**第二条 被保险人与其雇员自行协商或经法院调解的超过主险各项责任限额以上的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也适用主险条款规定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

**27、附加员工宿舍条款(2020版)**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责任导致停留及居住在员工宿舍的员工的人身伤亡所依法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

**28、附加膳食(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由被保险人直接提供或由其所委托的指定承包商供应的食物而引致雇员的身体伤亡（包括食物中毒）所依法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其赔偿限额按双方约定，其他内容及条件不变。

**29、附加扩展承保移动设备、手提电脑和数码相机条款(2020版)**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属被保险人所有并因业务需要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被保险地址或其他各地（但必须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地域范围内）所使用的移动设备、手提电脑和数码相机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导致的损失。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因盗窃、丢失或撞击导致移动设备、手提电脑和数码相机损失的除外。**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RMB ；累计责任限额：RMB 。**

**30、附加运动会和社交活动条款(2020版)**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在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会、典礼和其他社交活动的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伤、残或死亡，对被保险人因此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31、附加罢工、暴动、骚乱责任保险条款(2020版)**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员工雇员由于罢工、暴动、骚乱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32、附加核子辐射责任保险条款(2020版)**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从事核工业生产、研究、应用的被保险人的职工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突然发生的核泄漏事件受到伤害，或由于核辐射而患有职业病，被依法认定为工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33、附加公务出境责任保险(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公务出境期间因意外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支付的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34、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2020版)**

**总则**

**第一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员工雇员在从事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业务时，因意外或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合同载明的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员工雇员因驾驶各种机动车辆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二）被保险人员工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建筑师、美容师等其他专门职业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四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与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第三者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35、附加保单终止条款(2020版)**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终止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日比例计算收取自保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而保险期限内，保险人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注销此保单。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6、附加违反条件条款(2020版)**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7、附加自动保障新增雇员条款(2020版)**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自动承保被保险人新增的员工，但被保险人在索赔时须出具相应的人事记录或用工合同。被保险人离职的员工也自动终止保险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8、附加临时海外公干责任(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出国公干，从事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业务时，因意外或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对位于国外的代表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及雇员或享有被保险人代理权的公司、机构和个人提起的索赔。**

**39、附加赔偿标准约定条款(2020版)**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约定当雇员出险后按在医院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药费、检查费和治疗费进行赔偿。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0、附加实习生赔偿特别(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的雇员包括与被保险人签订正式实习合同的实习人员（不超过 人），保险责任自实习人员签订正式实习合同之日起生效。被保险人须在上述实习人员到岗 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名单向保险人申报。**对于实习人员，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误工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1、附加24小时扩展条款(2020版)**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员工在受雇工作前后24小时内发生意外伤亡事故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42、附加救援费用条款(2020版)**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工作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发生意外，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43、附加交叉责任保险条款(2020版)**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的保障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保险人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人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保险中对应的赔偿限额。**

**44、附加权益保障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若保险单列有多个被保险人，其各自的保险单权益不因某一被保险人违反保险单约定而受损。**保险人就违反保险单约定直接造成的损失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但不能因此而影响到其他被保险人的保障。**

**45、附加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2020版)**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员突发急性病，并自发作之时起72小时内因该急性病导致身故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单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雇员因既往症发作导致身故的，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责任免除**

**第二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四）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五）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实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六）被保险人罹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七）被保险人罹患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性病；**

**（八）既往症，以及与此相关的疾病和症状；**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恐怖袭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四）被保险人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

**（五）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六）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七）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期间。**

**释义**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保险期间突然发作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及并发症、慢性病及并发症（但慢性病在保险期间内急性发作必须立刻接受治疗的不在此限）、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牙齿治疗、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既往症：**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日之前已罹患的、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保险生效日前经主治医生诊断或被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疾病。

**二、规范类附加险：**

**46、附加非列明方式承保条款(2020版)**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投保人在投保时不提供雇员名单，只提供雇员总人数和对应的各工种人数。被保险人的雇员如有增减，应在30天内通知保险人批改相应工种的申报人数，并补交或退还相应的保险费。保险人按出险时各工种的申报人数与出险时该工种的实际人数的比例分别计算赔偿。

**47、附加自动承保新员工(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新雇员。被保险人应在新雇员入职后的\_\_\_\_\_天内，及时向保险人申报新雇员的投保信息及补缴相应的保费。

**48、附加雇员人数确定条款(2020版)**

兹经双方约定，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对员工投保人数的确定，不另列明人员清单。若保险事故发生时人数增加未超过10%，保险人同意不会因被保险人实际雇员人员变动或人数变化而拒赔或比例赔付。保险人同意事故赔偿以被保险人出具的雇佣关系证明为理赔依据，但保留调查核实的权利。

**49、附加职业性疾病定义条款(2020版)**

本保单所指职业病/职业性疾病的定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发布，已于2011年12月31日修订）第二条的解释或者由政府部门颁发的与职业病有关的补充规定。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调整并公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0、附加错误与遗漏(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的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雇员的人数、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绝。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保险人申报，并同保险人协商支付可能的额外保险费。

**51、附加不受控制条款(2020版)**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的保障不因被保险人在其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无法履行或违反保单或批单中规定的任何保证或条件而受影响。

**52、附加提前90天通知注销保单条款(2020版)**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应被保险人的书面通知，可随时终止，保费按短期费率收取。本保单也可以在保险人的提前90天通知下依法终止，保费按日费率计算。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3、附加三十天注销保单条款(2020版)**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可以提前三十天通知被保险人依法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应将按比例计算的自保险单注销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退还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按日比例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

**54、附加及时报案条款(2020版)**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48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如保单另有约定的，以保单约定为准，因延迟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55、附加硅除外条款(2020版)**

本保单不承担任何因接触、食用、吸入、吸收或暴露于含硅产品、硅石纤维、硅石粉尘或其他以任何形态存在的硅而导致身体伤害的赔偿责任。

**56、附加制裁限制除外条款(2020版)**

如果本保单提供的保障、支付任何索赔或提供任何利益会使我们违反任何联合国决议、贸易或经济制裁或者欧盟、英国或美国的法律法规，那么本保险默认为不提供对于任何此类索赔进行赔偿或者提供任何此类利益。